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補充公告有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提供該公告第27及28頁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一節之額外資料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4日期間，周太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更高效進行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任何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仍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溫達偉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曾慶洪先生。